**新竹市109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**活動主旨**
2. 培養學生專注思考、樂於思考、統整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分析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。
3. 藉由競賽歷程中的個人獨立思考，激發學生對數學解題的樂趣。
4. 藉由競賽，強化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，並藉此培養、發掘卓越數學能力的人才。
5. **辦理單位**
6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7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
8.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各國中
9. **競賽地點**
10. 競賽日期：**109年12月26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08：00～11：30**
11. 競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
12. **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**
13. 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各公、私立國中學生。
14. 競賽類別：數學百分王(個人)、數學達人賽(個人)。
15. 報名資格：
16. 每位學生需有一名陪同親師，該名親師可為任何領域之教師或家長，需於競賽當天( 8:30**～**11:40)擔任監考或閱卷工作，**若該名親師未參與監考或閱卷工作，則取消該學生應考資格**。
17. 每位陪同的親師**可陪同1–4名學生**，報到時請**集合此1–4名學生一起報到**。若身份為教師者，予以公假補休一日(課務自理)。
18. 報名資格分A、B兩組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（國中部）數理資優資源班、光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光武國中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在學學生，僅限報名A組，其餘學生可任選A組或B組參賽。
19. 請依各校人數限制，在報名期限內，以校為單位，繳交報名表完成報名。
20.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21. 報名時間:

自109年11月4日(三)上午八點起至109年11月12日(四)下午四點止，**請各校負責國中數學能力競賽競賽之行政單位(組長或教師)將報名表電子檔寄回承辦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chinshiasu@gwjh.hc.edu.tw，主旨請寫上「109學年度HCMC報名表-校名」，**若有疑問，請洽：**光武國中蘇錦霞老師 Tel：(03)5778784#502。**

1. 若各校參賽學生相關資料需更正時，請於108年11月19日(四)下午四點前，向光武國中蘇錦霞老師提出，逾時不受理任何資料更正。
2. **每校報名學生人數上限為全校班級數(國中部)之兩倍為原則，惟A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（國中部）數理資優資源班、光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光武國中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，每校可增加20名。**
3. **競賽時程、題型與規則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08:00∫08:30 | 08:40∫09:20 | 09:20∫09:35 | 09:35∫09:40 | 09:40∫10:10 | 10:10∫10:25 | 10:25∫10:30 | 10:30∫11:30 | 11:30∫ |
| **項目** | 報到 | **陪同親師會議** | 清場 | 考生預備 | **數學****百分王** | 清場 | 考生預備 | **數學****達人賽** | 賦歸 |

1. 競賽時程：12月26日當日競賽時程（請學生攜帶學生證，於8：30前完成報到手續）
2. 報到地點：
3. 光武國中綜合大樓1樓。
4. 請陪同親師為代表，攜帶1-4名參賽學生之學生證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三、競賽題型及規則：

1. 本競賽項目共分為「數學百分王」與「數學達人賽」兩類，均為個人賽。
2. 競賽項目及配分一覽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**數學百分王** | **數學達人賽** |
| 時間 | 30分鐘 | 60分鐘 |
| 題型 | 填充題25題 | 填充題、計算證明題 |
| 作答方式 | 1.個人獨立作答2.只須答案 | 1.個人獨立作答2.計算證明題需寫出計算過程  |
| 備註 | 1.每題4分2.不須計算過程3.滿分**100**分 | 1.數學素養試題2.填充題只須答案，不須計算過程3.計算證明題依答題過程給分 |

1. 競賽詳細規則如附件1。
2. **獎勵辦法**

一、「數學百分王」與「數學達人賽」各分A、B組分別獎勵。

二、依得分高低，以下表錄取獎勵人數授獎，得分相同者，則並列同一獎項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人數 | 金牌獎 | 銀牌獎 | 銅牌獎 | 優勝獎 |
| 1-120人 | 4 | 8 | 12 | 20 |
| 121-240人 | 6 | 12 | 18 | 30 |
| 241-360人 | 8 | 16 | 24 | 40 |
| 361-480人 | 10 | 20 | 30 | 50 |
| 481-600人 | 12 | 24 | 36 | 60 |
| 601-800人 | 14 | 28 | 42 | 70 |

1. 學生成績將於競賽後公布於**新竹市教育網**與**光武國中首頁**，並由光武國中將競賽成績陳新竹市政府核發學生獎牌、獎狀，**獲獎學生並由各校斟酌後續敘獎。指導老師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辦理。**
2. 陪同親師及指導教師將由光武國中，依據報名資料統一印製感謝狀，如學校比賽當天，陪同親師及指導教師更換名單，請逕向光武國中更換感謝狀。
3. 辦理本競賽之工作人員及審題教師，圓滿完成賽務後，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，由承辦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4. **試題命題**

本屆國中數學能力競賽試題共分數與量、代數、幾何、統計、綜合應用五大類，採徵集方式辦理試題命題，主辦單位邀請數學領域卓越教師針對各類主題進行命題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陪同親師會議將於12月26日當天上午8:40在光武國中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及二樓視聽教室召開，請各位陪同親師務必參加，未能參加者請自尋代理人。陪同親師須先熟知比賽規則及須知，並協助相關試務，否則該參賽學生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同時請各校予以陪同教師補休假一日(課務自理)。
3. 因校內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汽車、機車服務，請逕至附近公有停車場停車。
4. 競賽分A組及B組，請各校基於誠信原則依規定報名，避免當日遭檢舉窘境；倘遭檢舉屬實，該名學生成績計分，但不予獎勵。
5. 請學生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，考試放在桌角以利監考老師核對，未帶或身份不符者成績不列入計分。
6. 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光武國中蘇錦霞老師 Tel：5778784分機502。
7. **經費來源**

本競賽經費由新竹市政府專款補助。

1. 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依「109學年度新竹市數學能力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」完成相關作業，並於報到時繳交各校「參賽學校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調查復核表」，未繳交者恕不受理報到事宜。**
2. **本辦法經新竹市政府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1**

**新竹市109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規則**

* + - 1. 數學百分王比賽時間30分鐘，共有25題試題。數學達人賽比賽時間60分鐘，題數依當天試題而定。
			2. 競賽開始10分鐘後不准進場，競賽中考生一出試場，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。
			3. 每位考生須填寫代號及姓名。
			4. 競賽期間，禁止交談。
			5. 不可使用計算機、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。
			6. 若須計算可寫於所發之計算紙上。
			7. 競賽鐘聲響時，開始作答，未響前不准動筆，並不得翻閱試題卷。
			8. 試題卷上除印刷不清楚外，關於試題任何問題，均不可提問。
			9. 停止作答鐘響完畢後，繼續作答者，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。
			10. 使用黑筆或藍筆作答；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			11. 計算證明題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（建議 使用筆尖較粗約0.5mm〜 0.7mm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附件2

**2020新竹市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新科 國中校內報名表**

**★繳交文件如下，以下資料用迴紋針按順序夾好，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全不受理報名☆**

**1.每隊(一位陪同親師)繳交一張此報名表**

**2.每隊繳交一張參賽學校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調查復核表，教學組核章完後交由學生比賽當日審查，無此表件無法參賽，請慎重**

**3.每位參賽者均繳交家長同意書**

**4.每位參賽者均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**

**5.隨隊教師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**

1. 競賽日期：109年12月26日（六），上午08：00～11：30
2. 競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
3. 報名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陪同親師姓名 | 當天務必出席 | 陪同親師身分 | □數學科教師□非數學科教師□學生家長 |
| 陪同親師聯絡電話 |  | 陪同親師e-mail |  |
| **參賽學生: 每位陪同親師可陪同1-4名學生** |
| 班級座號 | 姓名 | 參賽組別 | 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與陪同親師不同人，賽後將發放感謝狀。 |
|  |  | □ **A**組□ **B**組 |  |
|  |  | □ **A**組□ **B**組 |  |
|  |  | □ **A**組□ **B**組 |  |
|  |  | □ **A**組□ **B**組 |  |

* 每名陪同親師可陪同1-4名學生，陪同親師可為任何領域之教師或家長，報名後不得更換。陪同親師需於競賽當天(約8:30～12:00)擔任監考或閱卷工作，**若未參與監考或閱卷工作，則取消所有陪同學生應考資格**。請同學務必再次確認陪同親師當日可以出席！
*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於**11月9日(一)12點**前繳回教學組以利協助報名！
* 如有疑問請洽教學組詢問，電洽03-6686387#6121